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87年11月19日87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8年1月7日8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90年3月22日8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9日89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9月11日9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4日9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備查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九條
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九條通過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九條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教師聘任資格。

第三條 新聘教師須先經所屬系(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由系(學程)主管提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審。
辦理複審時，得視各系(學程)擬聘教師人選資料，並遵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決定是否再將其著作及研究成果另請相關領域學者評審。

第四條 本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各系(學程)所送擬新聘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

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本院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聘任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各系(學程)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日前，將擬新聘教師資料及其著作、研究成果，送本會辦理著作外審。

第五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升等，須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六條 在本院任職講師期間，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者，其助理教授聘期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其審定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辦理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兩次。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第八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期間者。

二、現職教師借調至校外單位者。

三、代表著作與過去送審而未通過之著作雷同，且未於規定期限補提新著作或經通知未依限補送有關升等資格佐證文件者。

四、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

五、申請升等該學年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第九條 「學術研究型升等」應辦理學術著作審查，送審著作得以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提出，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始得提送校外審查：

一、適用人文類學門者：

(一) 送審著作中，升教授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四篇(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且該四篇皆為單一作者，其中應至少有二篇發表於SCI、SSCI、A&HCI、TSSCI、THCI **核心**期刊或系(學程)所列具審查制度之優良期刊，上開專書論文須附學術審查意見書。其中代表著作須為七年內之著作。

- (二) 升副教授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三篇(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且該三篇皆為單一作者，其中應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核心期刊或系(學程)所列具審查制度之優良期刊，上開專書論文須附學術審查意見書。其中代表著作須為七年內之著作。
- (三) 優良期刊名錄有效期限為 2 年，經系(學程)及院教評會通過後上網公告，以供查詢。優良期刊若有刪除之情事，則依論文投稿時之所屬認定之。
- (四) 以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出版單位出版(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匿名方式審查)，或由相當等級之國際出版單位出版，均附審查意見書及作者修訂回覆，並經系(學程)教評會認可。

二、適用社會科學類學門者：

- (一) 送審著作中，升教授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四篇(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該代表著作應為單一作者，且其中應至少有二篇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核心期刊或系(學程)所列具審查制度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上開專書論文須附學術審查意見書。其中代表著作須為七年內之著作。
- (二) 升副教授需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三篇(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該代表著作應為單一作者，且其中應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核心期刊或系(學程)所列具審查制度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上開專書論文須附學術審查意見書。其中代表著作須為七年內之著作。
- (三) 優良期刊名錄有效期限為 2 年，經系(學程)及院教評會通過後上網公告，以供查詢。優良期刊若有刪除之情事，則依論文投稿時之所屬認定之。
- (四) 以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出版單位出版(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匿名方式審查)，或由相當等級之國際出版單位出版，均附審查意見書及作者修訂回覆，並經系(學程)教評會認可。

前項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尚未出版者，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或出版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會備查。

以上學術著作審查標準為本院教師提出升等送審之基本要件，本院各系(學程)亦得自訂更高之送審標準。

第十條 本會審查教師之升等，依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評估。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

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

教師研究評核項目，由本會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著作外審。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惟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所定產學應用升等、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著作外審結果經本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著作外審經依第四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審超過三次以上者，經本會審議後採計其中三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三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

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本會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

第十一條 除「學術研究型升等」以學術著作送審外，「產學應用型升等」得以「技術報告」辦理送審、「教學實務型升等」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辦理送審、「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辦理送審。

以「產學應用型升等」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 60 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 100 萬元者。
- 二、擔任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 100 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 160 萬元者；或累計計畫研究總金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 1,000 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 1,600 萬元者。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獲以下獎勵合計達 5 次者：
 -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 10%，由本校頒給獎狀予以獎勵者。
 - (二)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二、曾獲本校「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教學貢獻獎)達2次者。

以「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之教師，其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著作外審程序，依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前項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